附件1

合肥工业大学三级、四级职员聘任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职员队伍建设，规范高级职员聘任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精神（教人〔2011〕12号）和《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印发直属高等学校干部管理有关工作规程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20〕290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聘任范围**

本办法聘任对象是长期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在职在编管理干部；适用于学校副校级领导人员聘任到三级职员岗位，正处级干部聘任到四级职员岗位。

**二、聘任原则**

三级、四级职员聘任工作，坚持职务职级相结合，坚持德才兼备、择优聘任，有利于拓宽高校职员发展通道，有利于鼓励学校领导和中层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，有利于调动广大管理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建设高素质管理干部队伍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优先考虑长期专职从事学校党政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的人员。已聘任教授二级岗位人员，原则上不同时聘任三级或四级职员；三、四级职员原则上也不同时聘任教授二级岗位。

**三、职数设置**

根据教育部规定，我校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职数为校领导班子职数的60%。

**四、聘任条件**

1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2.具有良好的品行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忠于职守、业绩突出、贡献较大、群众认可度高；

3.任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；

4.受聘三级职员的，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副校级领导职务８年以上的经历；

5.受聘四级职员的，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学校正处级领导职务12年以上的经历；

6.拟聘人员离年满60周岁需超过三个月以上。

**五、聘任程序**

1.三级职员推选方式

①个人申报：申报者须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三、四级职员申请表》；

②资格审查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；

③报经教育部人事司进行“四必核”工作：审核干部人事档案，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，就党风廉政情况征求纪检监察机构意见，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、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。

④校党委常委会确定拟任人选；

⑤拟聘任结果上报教育部备案同意后，学校下文聘任。

**2.四级职员推选方式**

①个人申报：申报者须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三、四级职员申请表》；

②资格审查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；

③民主推荐：对符合四级职员聘任条件的人选进行民主推荐。参加推荐人员范围主要有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，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，部分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执委会成员，省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与无党派人士代表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，学校部分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④做好“四必核”工作：审核干部人事档案，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，就党风廉政情况征求纪检监察机构意见，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、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。

⑤校党委常委会确定拟任人选；

⑥报备聘任：拟聘任结果上报教育部备案同意后，学校下文聘任。

**六、组织领导**

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有关校领导和组织、人事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三级、四级职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资格审查及有关问题的处理，具体工作由组织部门牵头。

**七、相关待遇**

三、四级职员正式聘任时间自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之日起计算。根据教育部规定，聘任为三级、四级职员的干部，享受相应的职员职级待遇，不作为对应级别校领导管理，仍按其现担任职务的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合肥工业大学三、四级职员聘任暂行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13〕1号）自行废止。

九、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